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則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在並無登記或不獲適用的豁免登記規定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告

內幕消息

建議離岸債務重組
及
RSA 費截止日期屆滿

本公告由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本集團離岸金融債務。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RSA(如適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般RSA費截止日期屆滿

誠如該公告(及根據RSA的條款)所述：

- (1) 早期RSA費截止日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該公告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屆滿；及
- (2) 一般RSA費截止日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該公告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屆滿。

本公司欣然宣佈，自RSA及該公告日期起，持有票據債務約89.59%的同意票據持有人已簽署或作為原有同意票據持有人或額外同意票據持有人(如適用)另行加入RSA。所有該等同意票據持有人於早期RSA費截止日期前已如此行事。為免生疑問，概無額外同意票據持有人於早期RSA費截止日期後及一般RSA費截止日期前加入RSA。

於早期RSA費截止日期前並受RSA條款規限下作出合資格票據的同意票據持有人，各自將在RSA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9條(RSA費)、第5.7條(同意債權人的限制)及第7.2條(票據持有人加入))的規限下於重組生效日通過結算系統轉賬收取早期RSA費現金及一般RSA費現金。儘管RSA費截止日期屆滿，本公司繼續鼓勵餘下票據持有人(為免生疑問，該等票據持有人將無資格收取任何RSA費)加入RSA，RSA將維持開放加入至緊接記錄時間前。

於若干司法權區發放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有關RSA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資料代理及／或本公司有關重組的法律顧問：

Morrow Sodali Limited

網址：<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MIE>

電郵：MIE@investor.morrowsodali.com

收件人：債務服務組

香港：香港中環雲咸街33號LKF Tower 23樓016室

電話：+ 852 2319 4130

倫敦：

電話：+ 44 204 513 6933

斯坦福德：
電話：+ 1 203 609 4910

Ashurst，作為本公司有關重組的法律顧問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11樓
電郵：MIE@ashurst.com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在適當時候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黃嘉偉先生；(2)非執行董事關紅軍先生及鄭高鵬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蘇芷君女士、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